

乌兰察布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Ulanqab Attract investment Preferential Policies Compilation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财政前楼西塔

手机：13514748612/15647475998

电话：0474-8320623/8320595

传真：0474-8321115

E-mail: wlcbjhb@163.com

乌兰察布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19年7月

乌兰察布市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Ulanqab Attract investment Preferential Policies
Compilation

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
乌兰察布市关于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若干政策意见·····	9
乌兰察布市促进外经贸快速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19
乌兰察布市促进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22
乌兰察布市发展云计算产业招商优惠政策·····	25
乌兰察布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	29
乌兰察布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32
乌兰察布市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37
乌兰察布市落实证监会 IPO 扶贫意见引进和培育企业上市若干优惠政策···	40
乌兰察布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优惠政策·····	4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在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支持政策的同时，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新措施。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 加大减税力度。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实行减税和免税有关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执行以下税收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待《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修订后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各市、旗县人民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建设施工企业采购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70%，货物流通企业购销金额核定比例下调至50%。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对办理税务登记（含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真实业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代开，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取票难问题。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降低涉企收费。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省定涉企的建筑能效测评、节能材料检验检测费，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平均降低30%。取消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燃气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取消蒙东电网大工业目录电价，实施大工业用电倒阶梯输配电价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行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检测和尾气检测“三检合一”，对邮政普通服务车辆实施减半收费政策，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对整体组装大型物资、不可拆解的大型设备和产品运输车辆，在自治区境内开辟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取消口岸监管区过磅费，清理口

岸集装箱收费项目，免收所有经满洲里、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设施维护费。（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五)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积极争取延展政策期限，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依法免收滞纳金。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

(六) 降低企业中介服务成本。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各级各有关部门）

(七) 支持创新发展。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3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自治区科技板挂牌企业给予2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挂牌企业，自治区协同创新基金择优给予3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20—50万元奖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八) 鼓励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在全面落实自治区已出台的品牌创建和质量提升政策措施的同时，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给予适当技术加分。搭建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商标专利等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九) 纾解流动性困境。重点解决区域内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市公司融资困境。设立100亿元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设立100亿元企业纾困发展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和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难。（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对参与企业纾困发展基金的各类社会资本，按资金实际使用额的0.5%给予奖励，单笔不超过50万元。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要避免简单一刀切的抽贷、断贷、压贷，建立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实质性推动无还本续贷。（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十)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财政注资、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组建规模50亿元的自治区再担保集团，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联动融资担保体系，力争实现担保规模300亿元，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安排，建立融资担保资本金动态补充、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及尽职免责机制，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降低盈利性考核要求。（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一) 提高融资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对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对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板、商圈及客户群，开发轻资产、信用类特色金融产品。(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银税互动平台，根据企业纳税信息发放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深化农信社改革，推动城商行下沉基层融资服务，发挥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渠道融资功能。(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

(十二) 扩大信贷总量。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覆盖面，努力实现民营企业贷款“一二五”工作目标(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不低于 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 2/3，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不低于 50%)，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用足用好央行调增我区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全部用于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与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新增再贴现额全部用于支持民营企业票据和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 拓展直接融资。用足用好国家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绿色通道政策，拓展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功能。(内蒙古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建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补贴政策，对为发债企业提供风险缓释的机构按照缓释工具费用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鼓励支持各类政府基金投资民营企业。(自治区财政厅)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银保监局)

(十四) 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加强差别化监管，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容忍度。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建立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尽职免责办法及标准，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内蒙古银保监局)把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的工作业绩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评奖励指标体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十五)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专项资金补助、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同等待遇，常态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科技、蒙中医药、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水利设施建设、基础电信、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运营、通用航空、公共交通等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支持民营资本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六)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股权多元化改革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与国有企业在市场化、自愿性、公开性和规范性原则基础上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自治区国资委)

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八) 加大涉企政策兑现监督力度。在涉企政策出台后，对政策的执行效果开展督查或第三方评估。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逐项摸清落实情况，列出未落实清单，限时整改落实。针对依法依规和依照国家政策作出的未兑现、兑现不到位的招商引资承诺事项，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积极履行承诺，限期整改销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十九) 规范涉企检查执法。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送涉及民营企业的工作检查计划，经政府批准后执行。没有上级明确要求的临时性工作检查一般不得开展。民营企业可以拒绝未经政府批准的工作检查。整合执法内容相似、执法方式相同的检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政策执行严禁“一刀切”。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杜绝因同行业单个企业有环保、安全等问题全行业全部关停整改的简单执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 建立健全诉求反映解决机制。实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和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设立为民营企业专门服务的工作机构和服务平台，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助推企业加快创新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党委编办)加大涉企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力度，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吃拿卡要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百分之百核查、精准追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大网络监管力度，依法严惩诽谤企业家行为。(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党委政法委)选取部分重点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和“点对点”服务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一)完善服务体系。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凡是政府制定的涉企政策都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合理设定过渡期。(各级各有关部门)搭建政银企信息对接平台，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活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工商联)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积极创造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重大经贸洽谈活动机会，主动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做好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党委外事办)充分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服务热线等平台载体，做好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和发布。(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推行职能部门代跑、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统战部门、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及行业商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主动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

(二十二)加强正向激励。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及时研究制定、改进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将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有关工作列入全区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题和专栏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提名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二十三)强化考核监督。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自治区统计局)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务服务局)聘请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监督专员对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情况进行评议。(自治区工商联、发展改革委)根据评议结果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的盟市、旗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企业家安全感

(二十四)清偿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的账款。坚决杜绝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要主动对接协商，梳理拖欠账款，建立台账，制定定期归还措施，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债权债务纠纷，已被依法认定或经双方对账确认的，要及时向民营企业偿还债务。对政府类工程，限时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十五)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严禁行政执法机关以查处经济纠纷为由直接插手、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对不涉案的款物、账户、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对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没有社会危险性、符合法律

规定条件的，一律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二十六)加大涉企冤假错案纠正力度。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认真甄别社会反映强烈的涉企产权纠纷案件，对于确属冤假错案件的，坚决予以纠正。对违法立案、违法使用强制措施的要依法及时纠正，并依法追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各盟市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含中央单位派驻内蒙古机构)要根据《若干措施》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尽快研究制定具体配套细则和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乌党办发〔2016〕1号

乌兰察布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
产业转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委、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办公厅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乌兰察布市关于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若干政策意见

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战略机遇，大力承接首都产业转移，是新常态下乌兰察布加快发展的动力之基、活力之源。为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京蒙对口帮扶合作的体制优势，扎实推进全市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工作，梳理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国家扶持政策

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项目，享受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

（一）税收政策

对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规定免征关税。投资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二）财政政策

1. 中央财政用于节能环保、新能源、教育、人才、医疗、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方面已有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财政加大对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力度。

2. 加大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中央企业在内蒙古的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税收属地化管理。

（三）金融政策

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支持内蒙古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扶持地方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四）土地政策

鼓励合理使用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

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0%-50% 执行。对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单体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手续，优先审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盘活工矿废弃地。

（五）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和专项规划，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优先在内蒙古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六）相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
5.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2 号）。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11 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扶持政策

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项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创新驱动、“一带一路”、资源转换、转型升级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

（一）税费优惠政策

1. 对新建承接产业转移非资源型产业（非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项目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年度起，给予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政策。
2. 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文化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经自治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国家和自治区鼓励新办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财政支持政策

1. 自治区财政设立亿元以上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自治区给予配套投资；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对工作成绩突出、小微企业发展快的盟市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励，对各地创办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给予补助。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自治区著名商标的企业，由各盟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自治区本级财政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5 亿元，以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示范、特色产业链和产业基地建设。

3.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全国 100 强企业总部，或者其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自治区本级财政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以上，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用于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构建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加快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企业成功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文化企业总部落户我区的，自治区给予一定奖励。

5. 自治区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医用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范围。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财政要按照老年人数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建设，自治区和盟市要将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总额的 50% 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自治区财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三）金融支持政策

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在承接产业转移园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资金规模，提高中小企业贷款比例。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地方银行、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企业的力度，放大财政资金支持效应。

（四）土地倾斜政策

非资源型产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内可适当倾斜。属于采矿用地的，可协议出让土地，出让价格不得低于政府为取得该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所支付的成本价格；属于工业生产和仓储

用地的，出让价格可按自治区工业用地有关优惠政策标准执行。非资源型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可采取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方式供地，也可根据企业实际使用土地年限确定适当（不超过 50 年）的出让年期，租金和出让金按有关规定从优执行。新上工业中小企业用地要按最低出让价保障供给，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15%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

（五）电力支持政策

鼓励已建成投产但不能满发满送的火电机组和相对集中的风电场，采取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与自治区达到规模化标准的优势特色产业及承接落地的重点加工项目联合重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支持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实行电力多边交易或电力大用户直购政策。

（六）人才引进政策

对引进符合自治区“草原英才”条件的人才，可按相关规定享受住房、工资待遇、创新创业资金、学科研究、技术入股、成果分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七）相关政策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发展非资源型产业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1〕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内政发〔2013〕61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2〕34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3〕9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4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内政发〔2012〕94号）。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完善煤炭资源配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2〕126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义》（内政发〔2013〕112号）。

三、乌兰察布市扶持政策

除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扶持政策外，我市专门就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制定扶持政策。

（一）收费和土地政策

1. 收费政策

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企业以及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自治区实行目录定价的，按定价执行；实行指导价的，均按照下限收取。

2. 土地政策

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项目用地要保质保量保速度一次供应。工业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综合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等情况，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土地；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可分期支付，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二）财政扶持政策

1. 新引进项目。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新引进项目，项目完工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 予以奖补。
2. 技改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审批、核准或备案，对一次性总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项目完工且正常运行半年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新建标准化厂房。在园区范围内，专门规划，成片建设，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对新建标准化厂房的投资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补。
4. 可持续贡献。项目投产后，依据当年入库流转税地方留成部分对企业予以奖补。奖补期限为三年，其中第一年全额奖补，后两年减半奖补。
5. 贷款贴息。对于产业转移项目投产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总额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当年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50%，最高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三年。
6. PPP 模式。对于北京社会资本方与我市合作的 PPP 项目，在申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公益项目奖励补助资金时，优先予以保障。
7. 政府投资基金。我市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对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项目予以扶持。按照市场化运作，以参股方式引导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和高新技术等产业，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乌兰察布集聚。

（三）政银企合作政策

以担保公司为平台，由市基金管理公司、合作银行、企业联盟共同出资建立资金池，合作银行按基金的 1:10 比例放大贷款，为企业提供临时还贷周转资金，3 个月为一个周期。

（四）企业用工政策

企业对当年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助。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一次性新吸纳本地劳动者（100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五）科技创新政策

对新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六）“两化融合”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奖补。

（七）“小升规”政策

对当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

（八）节能环保政策

对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能力的建设项目以及获得环境友好型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九）电子商务政策

设立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用于扶持奖励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十）旅游业发展政策

1. 对投资总额在 1—3 亿元（包含 3 亿元）的项目，一个年度建成并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8% 予以奖励，两个年度建成并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 予以奖励；对投资总额在 3—5 亿元（包含 5 亿元）的项目，两个年度建成并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予以奖励，三个年度建成并

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7% 予以奖励；投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两个年度建成并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2% 予以奖励，三个年度建成并运营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9% 予以奖励。

2. 申报获批国家 3A 级景区的企业，政府奖励 100 万元；申报获批国家 4A 级景区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申报获批国家 5A 级景区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3. 凡北京企业收购、参股我市旅游景区企业，按收购和参股的实际投资额，一年后参照以上办法给予奖补；凡北京企业托管运营我市旅游景区，按托管后新增的营业收入的 3% 予以奖补。

（十一）园区共建政策

采取以下五种合作共建模式，推进园区共建工作。

1. 援建模式。依托我市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与北京区县政府或园区共建，北京方面提供资金、人才、信息援助，协助谋划园区发展思路，负责招商引资，参与共建园区的管理工作。

2. 托管模式。在我市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划出一块区域，托管给具有管理、资金和产业基础等优势是北京区县政府或园区，全权委托其操作，包括园区发展定位、产业选择、招商引资、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等。北京方面获得园区前期开发所有收益（一般为 5 年），后期收益由合作双方按比例分享。

3. 股份合作模式。在我市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设立共建园，交由北京和乌兰察布双方成立的合资股份公司管理，公司负责园区规划、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收益按照双方股本比例分成。

4. 产业招商模式。在我市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划出一块区内园，全权委托给第三方，对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开展招商。根据协议，乌兰察布市提供相当于到位投资 1%—2% 的奖金给予北京区县政府或园区；北京方面按照合作园的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5. 异地生产，统一经营模式。北京企业采取“总部经济、异地生产、统一经营”的方式，作为独立投资主体，承担土地费用、基建成本，将生产基地设在我市工业园区，独立进行建设、生产。两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园区管委会，双方派员，统一负责园区的建设管理，共同开展对企业的服务，并按有关协议实现利益共享。

（十二）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协调落实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相关政策

由北京相关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引进的产业或企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引进企业个数和资金到位比例，给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2% 的工作经费。引进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或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政策。

北京各类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转移过程中组织同类型企业或关联企业，累计当年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的项目，按累计投资总额享受本意见的扶持政策。

（十三）高新技术研发转化扶持政策

鼓励和吸引留学归国人员和国内高层次科研人员来我市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携带高新技术成果前来转化和创业。经有关部门认证后，由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园区给予科研经费和项目贷款贴息的支持，各级政府参股的担保机构优先予以贷款担保支持。对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市政府根据其发挥的作用给予奖励与补贴。对于我市引进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分别安排不同额度的创新创业奖补资金，签约当年支付 20%-30%，其余部分在取得研究成果并转化为生产力之后一次性到位。

（十四）相关政策文件

1. 《乌兰察布市关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试行办法》（乌党发〔2013〕20 号）。
2.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乌政发〔2015〕61 号）。
3. 《乌兰察布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乌党办发〔2014〕11 号）。
4.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乌政发〔2015〕106 号）。
5.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乌党发〔2015〕21 号）。
6. 《乌兰察布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乌政发〔2015〕144 号）。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市级领导包联重点项目制度。对承接重点项目引进形成固定资产 500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市委、市政府要明确一名市级领导牵头协调、跟踪落实办理手续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切实保障国家、自治区、我市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于符合政策扶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及项目，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用好用足相关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产业扶持奖补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乌兰察布市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扶持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评审、验收办法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确保扶持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确保项目建成达产达效。

（四）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公开制度，坚持“非禁即准”的原则，放宽准入门槛，以最大的努力、最好的服务，营造最佳的发展环境。

（五）主动开辟绿色通道。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专人负责，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办理模式，实行分阶段“一条龙”审批，一般办理时限不超过 7 天。

五、附则

- （一）除北京外的其他地区来我市投资，可参照本政策意见执行。
- （二）具体政策兑现工作，按照本政策意见相关实施细则办理。
- （三）本政策意见由市招商局、市京蒙帮扶和区域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四）本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ᠰᠤᠨ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ᠰᠤᠨ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ᠰᠤᠨᠢᠨᠠᠭ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9〕39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促进外经贸快速发展的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壮大外贸发展,助力打造自治区开发开放发展新高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稳外贸”相关决策部署,并结合《乌兰察布市促进外经贸快速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乌政发〔2018〕80号)执行以来的实际

乌兰察布市促进外经贸快速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扶持政策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全市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培育壮大外向型进出口企业。对在我市注册并结算的外向型进出口企业,按其年度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增值税奖励部分按季度进行核算发放,企业所得税奖励部分按上下半年进行核算发放,由市财政局单一窗口负责受理、审核拨付,市税务局配合核准数据,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市区)分别承担。

二、鼓励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并结算的相关企业(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企业进出口实际业绩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为:以上一年度进出口额为基数,基数内给予每美元0.04元人民币的奖励,超基数部分给予每美元0.06元人民币的奖励(上年无基数按0.04元奖励)。该奖励原则上按季度核算发放,由市商务局单一窗口负责受理审核,集宁海关配合核准数据,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三、为出口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周转金。对符合退税条件的企业,从税务部门正式受理退税之日起10日内,可凭对应的报关单、合同、商业发票等申请借支应退税金额70%的周转金,退税下达后予以归还。该周转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设立并委托合作银行设置专户进行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受理承办,市税务局配合核验退税相关数据。

四、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我市重点外贸进出口备案企业组团参加境内外各类展览活动。对参加我市重点组织的境内外展会和对接活动,其统一宣传、形象展示、公共布展费用及展位费由市本级给予全额补贴;对参加我市重点推荐的国家、自治区境内外展览和对接活动,其展位费在国家、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本级承担。该补贴由市商务局负责单一窗口受理审核,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五、鼓励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业务。凡通过乌兰察布中欧班列发运货物的企业皆可享受我市给予的上级补贴逐年退坡差额部分奖励;对在我市注册并通过乌兰察布中欧班列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加工企业、进口货物在我市落地的贸易企业,在享受上级补贴(含退坡部分奖励)的基础上,每标箱(按40尺计)再给予2000元人民币的奖励。相关奖励原则上按季度核算发放,由市商务局单一窗口受理审核,集宁海关负责配合核准数据,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六、鼓励企业对中欧班列进口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进行落地加工。对通过乌兰察布回程中欧班列进口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并在我市落地加工形成产能的,企业每标箱落地加工货物(按40尺计)

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落地加工奖励。该奖励原则上按季度核算发放，由市商务局单一窗口受理审核，市税务局配合核验进料加工等数据，集宁海关配合核准进口报关数据，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本政策自修订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集宁海关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原《乌兰察布市促进外经贸快速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乌政发〔2018〕80 号）同时废止。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ᠵᠢᠨᠠ ᠰᠢ ᠶ᠋ᠢᠨ ᠵᠢᠨᠠ ᠰᠢ ᠶ᠋ᠢᠨ ᠵᠢᠨᠠ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政办发〔2018〕25 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促进大数据服务外包 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乌兰察布市促进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 2018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6 月 12 日



乌兰察布市促进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为加快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优势特点，就吸引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入驻我市，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专项资金

1. 设立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额度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奖励资金以及园区、平台、人才支撑体系和配套研发体系建设。

二、用房奖励

2. 入驻我市的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由政府提供具备“拎包入住”条件的办公和业务用房，并给予租金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其中，“拎包入住”的办公和业务用房，仅在全市大数据服务外包坐席总数不超过 1 万席时提供。

三、经营奖励

3. 税收奖励。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年度起，该企业生产经营给地方形成的新增可用财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新增可用财力五年内依据分享比例的 70% 给予奖励。

4. 坐席奖励。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由市级财政按实际运营的坐席数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300（含）—500 个坐席，每坐席一次性给予 500 元奖励

500（含）—1000 个坐席，每坐席一次性给予 800 元奖励。

1000（含）个坐席以上，每坐席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

每户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人才奖励

5. “五险一金”补贴。对与我市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工作半年以上，同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由市级财政给予“五险一金”补贴。其中，对“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给予 70% 的补贴；对住房公积金个人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

6. 对于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在我市缴纳首笔个人所得税起

5 年内，按其给地方新增可用财力的贡献为计算基数，由地方财政按前两年的 100%、后三年的 50% 给予奖励。

7. 我市中（高）级职业学校、高校开设大数据服务外包相关专业，经认定，每招生注册学籍 100 人，奖励学校 10 万元，以此类推。

8. 鼓励院校、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公司等机构为我市引进、培养大数据服务外包人才，每引进培养 1 人来我市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就业，并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元奖励。半年内解除合同的不予奖励。

9. 鼓励中（高）级职业院校、高校学生到我市大数据服务外包企业项岗实习，由市级财给予生活补贴，补贴具体事宜实行“一事一议”。

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乌兰察布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入驻我市大数据服务外包基地的企业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乌政办字〔2016〕92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发展云计算产业
招商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兰察布市发展云计算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兰察布市发展云计算产业招商优惠政策

一、云计算产业招商的思路和目标

(1) 以打造面向华北、服务京津冀的国家级云计算产业示范基地为目标，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企业，培育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应用示范，逐步把乌兰察布市建设成为国家级云计算数据中心、华北云服务承载中心、京津大数据计算中心、京津数据灾备中心、京蒙电子商务中心。

(2) 支持云计算产业链项目招商。吸引低功耗芯片、显示面板等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接入设备、计算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安全软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等基础软硬件设备；IaaS、PaaS、SaaS等云服务；计算机、智能终端；基于云计算的增值性服务、手游开发、动漫渲染、电子商务等企业来乌兰察布市投资。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结合移动互联网应用，延伸云计算产业链。

二、投资奖补政策

(1) 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云计算相关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予以奖补。

(2) 固定资产投资1000—5000万元的云计算相关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奖补。

(3) 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下小微云计算相关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可享受云计算资源租用费奖补政策，奖补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对云资源租用费进行全额奖补，第二年按50%给予奖补，第三年按25%给予奖补。

(4) 上述项目投产后，根据当年对地方财税贡献情况予以适当奖补，奖补期限为三年，其中第一年全额奖补，后两年减半奖补。

(5) 在云计算相关领域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比较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特大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或者特事特办的政策。

(6) 对入驻我市的云计算相关企业，租用、购置办公场地可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见上文“新兴服务业扶持政策”房租补贴）。另外，享受购房补贴的云计算相关企业，一次性核算，分三年逐年对补贴资金进行兑现，在三年内不得改变其办公房的用途，违反上述条件的，退还已经获得的补贴。

(7) 鼓励云计算相关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法人公司。对于公司总部设在我市或在我市注册公司并纳税的大中型云计算企业，购买我市云计算服务平台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托管、带宽、虚拟机服务等云资源）可享受云资源租用费奖补政策，奖补期限为三年，每年按照云资源租用费的 20%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在我市设立公司总部、技术研发中心、研究所等云计算相关企业，如需在北京建立服务机构或办事机构的，可以在乌兰察布大厦以优惠租用价格提供场地。

(8) 对于国家部委、央企总部等政府机构或企业，将其数据灾备、容灾基地、异地互备等业务放入我市云计算数据中心，也可享受云计算资源租用费奖补政策，奖补期限为三年，每年按云资源租用费的 20%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9) 对于在乌兰察布市建设云计算相关的创业创新平台，引导当地大学生就业创业达到 5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达到 100 人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达到 5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三、土地政策

(1)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2)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用地按照《关于做好承接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的若干政策意见》(乌党办发〔2016〕1 号) 文件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四、电力和电信支持政策

(1) 入驻企业用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西部地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3〕888 号) 文件规定执行。对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对我市云计算产业有较大带动作用的云计算相关企业，在建设初期可享受大工业电价优惠，在正常投入运行后可享受 0.38 元/度的优惠电价。

(2) 对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优先保障电力供应，优先使用现有产业园区电力配套设施，同时对于其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3) 对于在我市投资新建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在宽带网络等方面给予支持，带宽价格一般不高于 35 万元(人民币)/G/年，IP 地址价格一般不高于 25 元(人民币)/IP/月。

五、云计算人才引进与保障政策

(1) 对于我市云计算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个人纳税情况给予等额奖补。

(2) 人才公寓、租房补贴制度以及人才引进所涉及的购买住房、配偶安排、子女上学、落户等，依据《乌兰察布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乌党办发〔2015〕9 号) 文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吸引知名院校、企业和培训机构在我市设立实训基地。世界 500 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与我市合作建立云计算实训基地，经认定，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 50 - 100 万元的奖励。国内外知名院校、培训机构或知名企业为我市云计算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经认定，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 50 - 200 万元的奖励。

(4) 市政府设立云计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额度每年不低于 1 亿元，通过对云计算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奖补、银行贷款贴息、高端人才奖励和设立云计算产业基金等方式，重点支持和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工业服务、智慧旅游、医疗健康、智慧教育、现代物流、软件开发等对我市云计算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ᠷᠭᠠ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8〕155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加快物流业发展 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乌兰察布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3次常务会议、市委四届第59次常委会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乌兰察布市加快物流业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

为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建设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物流中心,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凡在我市注册经营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有固定经营场所、财务规范健全、纳税信誉度良好的公路货运企业及取得自治区交通厅无车承运平台运营资格的企业,享受税收奖励政策。以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作为计算基数,自缴纳年度起,3年内按100%给予奖励。增值税奖励部分按季度核算发放,企业所得税部分按上下半年核算发放,由市财政局单一窗口负责受理并发放,市税务局配合核准数据,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市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二、积极鼓励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创建提升,对评定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评定为国家3A以上物流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评定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国家级两业联动示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的物流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前两项奖励由市发改委负责受理核验,第三项奖励由市交通局负责受理核验,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发放,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三、鼓励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对供应链物流服务法人企业或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分拨中心、配送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的法人企业以及国际贸易的法人企业,本政策实施之年起在我市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70万元的奖励。由市商务局负责单一窗口受理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发放,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四、新建物流项目用地中的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可参照工业地价执行(不包括其中的商业、服务业经营性用地及商品住宅用地),对土地出让金超出基准地价部分,项目主体完工后全部奖补企业用于项目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由属地旗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1亿元以上的新建物流项目,经属地政府认定,土地出让金可分期支付,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期限可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使用者可优先续期。鼓励物流企业以租赁方式取得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由属地旗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六、涉及物流企业(项目)的市县两级权限范围内或经自治区批准可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市县权限范围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服务性费用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由市直相关部门及各旗县市区政府按权限负责受理执行。

七、为城市物流车辆通行提供便利化服务，有效解决进入中心城区、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对进出我市的物流车辆，如未发生严重违章行为，处理以纠错、警告、教育为主。由市公安局、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由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根据需要制定政策兑现细则并负责解释。

ᠤᠯᠠᠨᠴᠢᠰᠤ ᠪ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7〕29 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乌兰察布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兰察布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兰察布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为加快我市金融业发展，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吸引优质企业和资本进入我市，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政策适用于新引进、新设立的金融或类金融及相关服务机构。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持牌机构。

（二）金融机构单独设立的资金中心、研究中心、营运中心（如数据处理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灾备中心、审批中心、呼叫中心等）等金融后台服务机构。

（三）基金企业、基金管理企业、担保、融资租赁、典当、保险经纪、保险代理、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公证、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机构。

二、扶持政策

（一）落地激励政策：

1. 新引进的银行总行，保险、证券公司总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入驻后增资的，按新增实缴资本的 2% 给予补助；单家机构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新引进的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省级分行（分公司），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500 万元。

3. 新引进银行市级分行，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300 万元。

4. 新引进旗县级支行或辖内机构新设立的旗县支行，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40 万元；村镇银行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5. 新引进隶属于金融机构全国性总部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信用卡中心、票据单据处理及备份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业务营运中心等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300 万元。

6. 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入驻后增资的，按新增实缴资本的 2% 给予补助；单家机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7.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规模，给予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委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运作的，参照本条款规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给予受托管理的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8.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给予落户奖励。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 1000 万元；管理资金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同一企业落户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业务激励政策

1. 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按照当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比上年增长 80% 给予奖励。

2. 鼓励保险、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等机构为乌兰察布市融资，单笔融资金额 1 亿元以上且成本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之内的，按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

3. 鼓励成立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以其当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按照 90% 给予奖励。

4.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单笔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单笔奖励投资企业 10 万元。

5.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对三农、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信用担保，对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 且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的机构，按其年末在保贷款余额增加额的 0.5%，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

（三）高管奖励政策

1.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奖励。新引进或新设立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等持牌机构的高管人员（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资格认定的人员），基金或基金管理企业等类金融及相关服务机构高管人员（指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的人员以及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在我市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自缴纳年度起，5 年内地方政府按照 90% 给予奖励。

2. 基金或基金管理企业高管人员（企业合伙人）除“工资薪金”外，股权转让、分红等其他所得以及企业上市后，减持实现的所得税在本市缴纳的，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按照 80% 给予奖励。

（四）营业用房费用补贴政策

1. 入驻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的机构，前 3 年免收房屋租赁费，第 4～5 年收取 50%（三免两减半）。
2. 入驻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的机构自主个性化装修的费用，按照营业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200 元补贴。
3. 中心城区以外旗县市，新引进或新设机构的营业用房费用补贴政策，由当地政府决定。

（五）员工租房费用补贴政策

市政府负责在中心城区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众创大厦附近提供具备入住条件的公租房。对于符合入住公寓型公租房条件的承租人，按照租金 50% 的比例给予租房补贴；对于符合入住宿舍型公租房条件的承租人，按照租金 60% 的比例给予租房补贴。员工租房费用补贴政策实行“一年一议”，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上市或挂牌执行《乌兰察布市落实证监会 IPO 扶贫意见引进和培育企业上市若干优惠政策》。

（二）基金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付的，基金企业首期缴付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企业首期缴付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并不低于其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的 20%。所有投资者必须以货币形式出资，基金企业单个投资者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企业单个投资者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企业的资金应委托本地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

（三）基金管理人在市内持续经营时间不低于 5 年。基金企业备案 6 个月发行产品后，分期享受落地激励政策（具体另行规定）。

（四）设立“乌兰察布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同级预算，用于兑现本优惠政策。

（五）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按年考评，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我市经济社会的贡献程度，对先进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六）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举办金融论坛、路演、培训、会展，创建全国性的电子及纸质金融刊物，经认定对我市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给予一定费用补助。

（七）对于与市政府签订委托合同，协助成功引进金融、类金融机构的机构或个人（包括基金

或基金管理人推荐并最终在乌兰察布市落地的项目），将其落地后每年开展业务获得奖励资金的 10%（或由中介机构与金融、类金融机构协定比例或定额）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

（八）工商、税务、招商、公安、商务、人民银行、银监、保险协会等部门在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机构，开辟绿色通道，为入驻的机构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市金融办成立金融服务公司，搭建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后勤保障等服务。

（九）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须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承诺书，承诺该机构在我市自开业起至少经营满五年，未满五年转出或关闭的，需返还全部优惠所得。

（十）本政策暂定执行 5 年，到期后视情况再调整。

（十一）本政策由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7〕28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促进新兴服务业 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兰察布市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兰察布市促进新兴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 and 市第四次党代会培育“六个新兴服务业”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全市新兴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政策适用于新设立、新注册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乌兰察布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每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体育、健康、会展、教育、物业、影视传媒、大数据及信息相关产业等新兴服务业企业或机构。

二、扶持政策

1. 房租补贴。企业在指定场所(写字楼、商业楼等)租用办公场所自用的(面积不超过1000m²),自入驻之日起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前2年按照100%补贴,后3年根据发展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补贴,2年内无发展业绩,责令退出。在指定场所(写字楼、商业楼等)购置办公场所自用的,可享受一定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人民币,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m²。

2. 经营奖励。企业自形成地方财政贡献且当年达到20万元以上的,以其当年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5年内每年按照90%给予奖励。

3. 高管奖励。经认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自在我市缴纳首笔个人所得税起5年内,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按照90%给予奖励。

4. 用工政策。企业对当年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助。

5. 规费减免。5年内市县权限范围内或经自治区批准可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市县权限范围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类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6. 重点扶持。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在用地政策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扶持。

三、其他事项

(一) 政策兑现的时间和方式。企业与政府签订“投资保障协议”，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适用优惠政策。经营奖励和高管奖励实行按月兑现，即当月缴纳税款并提交完税凭证，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将奖励资金划拨到该入驻企业银行账户；对于其他奖补资金，于政策规定扶持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奖补资金划拨到该入驻企业银行账户。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二) 完善配套服务机制。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服务、监督等日常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开辟绿色通道，探索利用中介组织代办注册登记、报税完税等各项手续，优化对企业的服务。

(三) 经与我市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后，相关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引进的产业或企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引进企业个数和资金到位比例，给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2% 的工作经费。引进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或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政策。

(四) 本政策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配套政策。

(五)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ᠤᠯᠠᠨᠴᠢᠰᠤ 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ᠰᠤ 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ᠰᠤ 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ᠰᠤ ᠨᠠᠭ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7〕7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落实证监会 IPO 扶贫意见 引进和培育企业上市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兰察布市落实证监会 IPO 扶贫意见引进和培育企业上市若干优惠政策》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4日

乌兰察布市落实证监会 IPO 扶贫意见引进和培育企业上市若干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抢抓金融扶贫政策机遇，重点引导已在排队的 IPO（首次公开募股）企业或基本符合 IPO 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迁入我市国家扶贫重点县（察右前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四子王旗、卓资县、兴和县、商都县、化德县），助力我市产业扶贫，制定本政策。

一、上市扶持政策

（1）对注册地迁入我市实现 IPO 上市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在企业上市发行申请材料申报后拨付 20%、发行审核通过后拨付 20%、上市挂牌并实现融资后拨付 60%。

（2）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企业，在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3）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给予费用补贴 100 万元。对于已挂牌公司实现首次融资，按照融资额的 3% 给予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完成股改，并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成功挂牌的，给予费用补贴 50 万元。对于已挂牌公司实现首次融资，按照融资额的 3% 给予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上市公司对我市国家扶贫重点县企业并购重组的，按照并购标的资产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6）中介组织与我市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后，促成 IPO 上市辅导或申报环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在企业办理完结工商注册、承诺 3 年内不变更注册地并签订相关协议后，一次性奖励中介组织 100 万元；迁入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后，再一次性奖励中介组织 100 万元。

（7）注册地迁入我市的拟上市企业享受我市关于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以及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8）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企业上市后，对高管人员实行奖励。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为计算基数，自缴纳年度起，3 年内地方政府给予全额奖励。

（9）我市各级政府性投融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在政府采购时，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能够提供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采购选用。

（10）注册地迁入我市的拟上市企业，在中心城区（集宁区）3 年内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11）已在我市注册的企业上市，可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我市企业按规定异地并购重组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比照上述政策第二条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配套服务机制

（1）成立乌兰察布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企业上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企业上市重大事宜。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上市工作目标责任制，把直接融资摆在与招商引资同等重要的位置，本着“一企一议”原则，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局。

（2）开辟上市“绿色通道”。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公开办事规则，兑现服务承诺，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审批事项或者出具相关证明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

（3）大力支持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吸引并支持境内外证券中介机构来我市设立总部、分支机构；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专业帮扶，通过组建金融扶贫工作站等方式结对帮扶贫困县；支持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参与我市企业上市。

三、其他事项

（1）本政策意见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政策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ᠤᠯᠠᠨᠴᠢᠪ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6〕74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乌兰察布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优惠政策》已经2016年9月20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23日

乌兰察布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优惠政策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精神，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培育和建设一批“双创”基地

(一) 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市和旗县市区加大投入力度，建设“双创”基地，为企业、单位、个人创业创新提供基础条件。鼓励国内外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个人投资，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基地（包括众创空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下同）。凡被认定为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的“双创”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建设奖励资金。市级“双创”基地的认定标准另行制定。（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牧业局、市商务局）

(二) 鼓励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扩建“双创”基地。各地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废旧市场、学校校区改扩建“双创”基地，经评审达到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标准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牧业局、市商务局）

二、入驻“双创”基地的优惠政策

(三) “零费用”入驻。对创业者入驻“双创”基地，所产生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暖费、网络费等费用，三年内全部予以免除；对在孵化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新增工作场所，“双创”基地应予保障。对“双创”基地由此而形成的减收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予以合理补贴。对外地来我市创业者，可享受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四) 建立“双创”基地准入和退出机制。创业孵化项目重点围绕我市四大新型产业（文化、养老、体育、医疗保健）、主导产业以及特色优势产业，进行创业孵化。设置入驻门槛，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审核、评估，方可进入。建立“双创”基地退出机制；每年期满，对入驻企业进行评估；不适宜继续经营的企业，予以清退；对入驻“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逐步增加占用面积，经过2-3年孵化，成长壮大后，要迁出“双创”基地，进入高新技术园区并享受相关政策（察哈尔工业园区）；三年期满后，还不够成熟的企业，允许在“双创”基地孵化1年，但不享受房租费、物业费、水电暖费、网络费等费用的减免。

对于未入驻“双创”基地属从事四大新型产业和当地主导产业，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经评审认定，三年内，每年给予运行费用补贴 5 至 10 万元。（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牧业局）

（五）加大创业贷款扶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 5-50 万元的创业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贴息。对于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管理完善的小微企业，可根据需求增加放贷规模，产生的利息按银发〔2016〕202 号文件执行。（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

（六）强化培训工作。建立完善的“双创”基地培训体系，开展对入驻“双创”基地小微企业的创业者、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由创客大学和其它有资质的培训学校，进行免费培训，提升孵化成功率。（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创客大学、市属各大中专院校）

（七）“一站式”服务。建立或引进公共服务机构，搭建创业服务平台，成立专家指导团队，给予创业指导，并为创业者提供法律援助、财务核算、工商办证、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在“双创”基地孵化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按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3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九）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收入。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二年，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或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其他依法设立、免于注册登记的创业实体，且取得一定成效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创业补贴，同一创业主体有多个创业项目的，最高补贴 2 万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牧业局）

三、鼓励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十）鼓励创新成果加速落地。对于三年内孵化成功的企业，入驻高新技术产业园（察哈尔工业园区），园区要在项目立项、土地征用、资金安排、电力供应、审批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相关业务部门）

（十一）建立创新成果奖励机制。入驻园区有创新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以上的奖励；对于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和个人首件发明专利审核费、代理费给予补贴；对于年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相关业务部门）

（十二）推动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项目在我市落地投资，对于开工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项目投资人和高新技术持有人，经评审认定，给予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对于来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并且项目已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于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生成重大项目带动新型产业发展的项目，并且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认定给予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支持资金。（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四、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

（十三）完善创业创新投融资机制。设立乌兰察布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双创企业发放科技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创业贷款、提供保险服务等；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资金池”，五年内，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达到 2 亿元。与金融机构合作，按 1:10 比例放大贷款，满足双创企业信贷资金需求。金融贷款担保机构要将降低担保收费，简化担保手续，对于不可抗拒原因形成的贷款损失，由财政部门从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中予以补偿。（牵头部门：市金融办，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十四）创立“双创”发展资金。切实加大财政性“双创”资金的投入力度，并逐步形成财政性“双创”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本级每年投入 3000 万元，各旗县市区每年安排 500-1000 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重大科技项目支持资金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两级成立“双创”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创业创新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评审“双创”资金的使用。对于“双创”工作中的资金支出，市县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分担。（由“双创”领导小组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等部门配合）

（十五）本优惠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此优惠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